

農民退休儲金110年1月1日正式開辦 109年12月7日開始受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4日第8655號新聞稿刊登

行政院已核定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農委會照顧農民，宣布將比照107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開辦模式，自109年12月7日起提前受理農民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委會說明，農退儲金是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退儲金，作為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並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農退儲金屬自願參加性質，其資格條件為：1.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被保險人；2.未滿65歲；3.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農民參加農退儲金應填具申請書，親自向農會提出申請。攜帶文件主要有：1.國民身分證影本。2.農民在農會信用部以本人名義委託代繳農退儲金的約定證明（如農會未設信用部則在郵局辦理）。此外，如果農保資格有疑義，須辦理農保資格補正時，依規定則須檢具其他相關文件。

農委會指出，農民每月提繳金額為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其提繳比率可由農民在1%至10%範圍內，自行決定。假設農民提繳比率為10%，110年基本工資為24,000元，則農民110年1月提繳金額為2,400元。農民日後如有調整提繳比率的需要，可於每年5月或11月向農會提出申請。此外，為便利農民提繳農退儲金及農會行政作業，並落實政府無紙

化及節能減碳之政策，農委會鼓勵農民於農會信用部開立帳戶，以按月轉帳代繳方式繳納農退儲金。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農民提前申請的好處，除可免於排隊的困擾外，因申請案件須於農會審查通過當日向勞保局申報，才開始計算提繳金額，提前申請的農民可提繳110年1月全月的農退儲金2,400元，農委會也會相對應提繳2,400元。

農委會強調，鼓勵青年農民提繳農退儲金，政府也將對等提繳金額，越早提存，提繳越多，日後退休也將領越多。依目前老農津貼每月7,550元，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約4%）調整1次的設算條件，以及農退儲金設算條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每年平均調升2%、基金收益3%、平均餘命20年、及農民提繳10%），40歲提繳25年的農民，「老農津貼」加上「農退儲金」可月領2.4萬元；30歲提繳35年的農民可月領3.7萬元。



▲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說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